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600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预计转增 4,800 万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12,800 万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经营层或其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
2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三、其他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变更备案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8月修订）。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6日